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ST 幸福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为前提条件，并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以重大资产重组、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不可分割，同步实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已提议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幸福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有关安排的议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项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4、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待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幸福实业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可分割，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等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

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等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相关股东会议否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下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实施。

6、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后，原华远地产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7、本公司的潜在股东华远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国有法人持股单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实施：

（1）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以及华远地产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事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复。

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应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如果部分股东不能参加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负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组合安排概述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为前提条件，并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同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华远地产五位股东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权分置改革组合安排如下：

（一）本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为前提条件，并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同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华远地产五位股东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股权分置改革组合安排如下：

（1）本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资，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

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2万股，其中非流通股9,384万股，流通股3,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280万元减少为12,512万元。

1）本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生效条件如下：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公告期满。

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⑦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2）本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实施程序：

①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公司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议案。

③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公告期满。

④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⑤前述条件全部符合后，实施减少注册资本。

3）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①根据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幸福实业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本次减资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幸福实业董事会将提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幸福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幸福实业本次减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本次减资并未向股东返还资本，亦不存在股东抽回资金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⑤本次减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须履行债权人公告等手续，因此，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顾问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幸福实业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不改变幸福实业的净资产和股东权益，不损害幸福实业、幸福实业股东和幸福实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幸福实业股东大会有权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作出决议，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幸福实业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幸福实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后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幸福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2007年2月13日，本公司与名流投资、华远地产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如下：

①本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

本公司以截止2006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名流投资协商作价4,000万元，出售给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6]第080号），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总计评估值为11,340.20万元，负债总计评估值为7,345.0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995.18万元。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施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名流投资享有或承担。

本公司现有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全部由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接收或安置。

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在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等比例减资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三方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截止2006年10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3.88元/股；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以及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在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本公司与华远地产及其股东充分协商，华远地产现有股份的换股价格确定为5.06元/股。

按照上述换股价格，幸福实业与华远地产的换股比例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股份总数为500,858,000股，换为本公司股份653,009,126股。在本次减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778,129,126股。

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华远地产在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2006年12月31所发生的期间损益由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担或享有；自2007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期间损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③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向名流投资支付补偿股份

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向名流投资支付其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16,874,000股，作为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以4,000万元现金购买本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并接收、安置本公司现有全部员工的补偿。此部分股份将在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幸福实业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2,200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投资名下。

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幸福实业、华远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C.幸福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D.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E.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A.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的议案。

B.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C.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核准幸福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的批复文件以及同意豁免华远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D.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

E.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F.登记公司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G.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华远地产五位股东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确保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因全体股东的减资行为而减少，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以其换股获得的幸福实业股份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减资后所持流通股股份数量为基础，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15股股份，总计共获送4,692万股。送股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份数量为7,820万股，与减资前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份数量一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华远地产五位股东通过换股获得的所有股份即取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名流投资特别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补偿股份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成为幸福实业的股东，其通过换股取得的幸福实业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其中，华远集团、北京华远洽利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诺，自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幸福实业股份。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承诺人的违约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1）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方案无法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华远地产五位股东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1）本次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以及华远地产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事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复。

方案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相关中介的协助下，向全体股东充分解释和阐述重组方案以及公司发展前景，力争重组方案获得股东认同。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同时，本公司本次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也将相应终止。

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集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争取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卖出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的前两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幸福实业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声明，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方案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幸福实业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及方案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幸福实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幸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资本市场意见》、《股份指导意见》、《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和《国有股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国有股权通知》的相关规定，幸福实业的潜在股东华远集团、京泰投资作为国有法人持股单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或备案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幸福实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幸福实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履行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告等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四、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当事人

（一）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军

电话：0728-6614566

传真：0728-6641566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1号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李国强

项目主办人：关建宇

项目经办人：秦翠萍

电话：0755-82960906

传真：0755-82960296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

负责人：李宏

经办律师：徐寿春　黄尊发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7-3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2月2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查松因故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新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书面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向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名流投资”）整体转让资产和负债

为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并由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接收并安置公司全部职工。依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一），截止2006年10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净资产之评估值为3,995.18万元，本次整体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4,000万元；自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以后所发生的盈亏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因名流投资或其指定的企业将整体受让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公司全部职工，故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指“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华远洽利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下同）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华远地产的股份作为对名流投资的补偿。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同意支付给名流投资的华远地产股份合计为16,874,000股，由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照对华远地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承担10,471,667股，北京华远洽利投资管理中心承担2,261,116股，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承担2,024,880股，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24,880股，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担91,457股。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按前述约定向名流投资支付的补偿股份为名流投资整体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附加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新才、刘道明、谢顺模回避表决。）

2、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下称“本次合并”）：

（1）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公司股票截止2006年10月23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3.88元/股；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价格，参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书》以及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在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本公司与华远地产及其股东充分协商，华远地产现有股份的换股价格确定为5.06元/股，公司股份与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公司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公司股份653,009,126股。

（2）在本次合并生效以后，从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华远地产所发生的期间损益均由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承担和享有；从2007年1月1日以后，拟合并资产所发生的期间损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远地产将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将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3）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成以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其中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上市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该等股东的承诺执行。

（4）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向名流投资支付的补偿股份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折合为2,200万股公司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投资名下。根据名流投资的承诺，其取得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向名流投资支付的补偿股份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折合为2,200万股公司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投资名下。根据名流投资的承诺，其取得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确保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因全体股东的减资行为而减少，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以其换股获得的幸福实业股份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减资后所持流通股股份数量为基础，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15股股份，总计共获送4,692万股。送股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份数量为7,820万股，与减资前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份数量一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华远地产五位股东通过换股获得的所有股份即取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方案实施后，华远地产五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所持华远地产股数	支付名流投资补偿股份数量	支付名流投资补偿股份后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数量	换股后持有幸福实业股份数量	股份对价执行	股权分置改革后持股数量
	A	B	C=A-B	D=C/0.767	E	F=D-E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310,822,458	10,471,667	300,350,791	391,591,644	29,117,614	362,474,030
北京华远洽利投资管理中心	67,114,972	2,261,116	64,853,856	84,555,223	6,287,280	78,267,943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60,102,960	2,024,880	58,078,080	75,721,095	5,630,400	70,090,695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102,960	2,024,880	58,078,080	75,721,095	5,630,400	70,090,695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714,650	91,457	2,623,193	3,420,069	254,306	3,165,763
合　计	500,858,000	16,874,000	483,984,000	631,009,126	46,920,000	584,089,12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华远地产五位股东通过换股获得的所有股份即取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股改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执行数量（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391,591,644	-29,117,614	362,474,030	46.58%
北京华远洽利投资管理中心	84,555,223	-6,287,280	78,267,943	10.06%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75,721,095	-5,630,400	70,090,695	9.01%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5,721,095	-5,630,400	70,090,695	9.01%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420,069	-254,306	3,165,763	0.41%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46,000,000	0	46,000,000	5.91%
北京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0	13,200,000	1.70%
潜江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1,306,480	0	11,306,480	1.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1.29%
上海华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4,400	0	5,504,400	0.71%
湖北融信博联投资有限公司	5,120,000	0	5,120,000	0.66%
北京新财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00,000	0	3,200,000	0.41%
君安证券公司大连业务部	2,364,000	0	2,364,000	0.30%
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2,125,602	0	2,125,602	0.27%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0.26%
上海科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15,600	0	1,815,600	0.23%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	1,749,602	0	1,749,602	0.23%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	0	1,320,000	0.17%
湖北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772	0	1,314,772	0.17%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1,314,772	0	1,314,772	0.17%
广州市天河大东园酒店	1,314,772	0	1,314,772	0.17%
陕西瑞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0,398	0	1,050,398	0.14%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758,586	0	758,586	0.10%
上海桑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0.08%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0.08%
宜昌新世纪酒店	503,400	0	503,400	0.07%
南方振华	394,431	0	394,431	0.05%
海口信运贸易有限公司	366,772	0	366,772	0.05%
无锡市宏裕百货商店	292,413	0	292,413	0.04%
上海浦欣装饰有限公司	220,000	0	220,000	0.03%
上海有志工程技术服务合作公司	212,000	0	212,000	0.03%
武汉新概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	200,000	0.03%
上海幸宸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0	140,000	0.02%
上海锦玻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0	80,000	0.01%
上海行中商贸中心	80,000	0	80,000	0.01%
上海虹勤贸易有限公司	72,000	0	72,000	0.01%
上海杰升物资有限公司	60,000	0	60,000	0.01%
苏州市博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0	60,000	0.01%
上海理虹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60,000	0	60,000	0.01%
上海威士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01%
上海陶陶娱乐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01%
上海云杉环保技术实业公司	40,000	0	40,000	0.01%
上海忻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01%
上海浦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01%
上海恒旺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0	32,000	0.00%
上海龙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森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川电蓄电池厂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荣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蒂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金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互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联丰商行	20,000	0	20,000	0.00%
上海寻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	0	16,000	0.00%
上海创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0	8,000	0.00%
上海静安区崇实科技进修学校	8,000	0	8,000	0.00%
上海晟恒储运有限公司	8,000	0	8,000	0.00%
上海奇宏经贸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0.00%
上海仙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	0	4,000	0.00%
幸福实业流通股股东	31,280,000	46,920,000	78,200,000	10.05%
合计	778,129,126	0	778,129,126	100.00%

注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前，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000万股，按照1:0.4比例减资后为2,400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将向名流投资支付其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16,874,000股作为补偿股份，此部分股份将在办理华远地产五位股东登记于幸福实业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2,200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名流投资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名流投资合计持有4,600万股幸福实业股份。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华远地产五位股东因换股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限售条件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362,474,030	G+36个月后	注2
北京市华远洽利投资中心	78,267,943	G+36个月后	注2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38,906,456	G+12个月后	注3
	70,090,695	G+24个月后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8,906,456	G+12个月后	注3
	70,090,695	G+24个月后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165,763	G+36个月后	注2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G+12个月后	注4
	22,000,000	G+36个月后	注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13,602	G+12个月后	注4
北京宣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G+12个月后	注4
潜江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1,306,480	G+12个月后	注4
上海华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4,400	G+12个月后	注4
湖北融信博联投资有限公司	5,120,000	G+12个月后	注4
北京新财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200,000	G+12个月后	注4
幸福实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7,395,518	G+12个月后	注4

注1：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

注2：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

注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上述期限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注4：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

4、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发起人持有股份	6,573,860	-6,573,860	0
	社会法人股	228,026,140	-228,026,140	0
	非流通股合计	234,600,000	-234,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432,564,725	432,564,725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267,364,401	267,364,4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699,929,126	699,929,1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200,000	0	78,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200,000	0	78,200,000
股份总额		312,800,000	465,329,126	778,129,126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会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的影响，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

因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应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份值不遭受损失，非流通股可以通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盈利能力避免流通股股东遭受损失。

2、本股改方案对价的合理性

本次采取重组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背景如下：

（1）幸福实业急需进行战略性重组

1999-2000年，由于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幸福实业股票自2001年2月21日起实行特别处理，本公司股票简称由“幸福实业”变为“ST幸福”。2001年，由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交所于2002年4月23日出具的上证上字（2002）67号文，本公司股票自2002年4月30日起暂停上市。2002年9月3日，由于本公司在2002年上半年现盈利，经上证上字（2002）146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交所恢复上市流通。2002年以来，尽管本公司实现持续盈利，但是每年的净利润微薄，每股净资产仍远低于股票面值。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不强，缺乏持续经营能力，急需进行战略性转型。

（2）债务负担沉重，持续经营不确定

1997年12月16日，幸福实业原控股股东幸福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潜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潜江支行”）签订了5份最高额抵押担保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约定以幸福实业、幸福集团铝材厂和潜江华明电力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值22,789.51万元的财产作为抵押，为幸福